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通知)

榕晋财(综)[2026]131号

责令整改通知书

福建明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代理记账行业治理工作的通知》(榕财会[2026]6号)文件精神,我局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检查出你公司存在有照无证经营的情形:2024年1月12日存在开具代理记账发票行为(共计1张发票),但未及时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98号令),现责令你公司承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将上述相关情形整改到位。具体整改反馈的内容请见附件《整改报告模板》。如果贵公司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承诺并整改到位,我局将从2026年9月30日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检查并实施相关处罚。

联系人:晋安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591-83616285

附件：晋安区有照无证机构整改报告模板



(此件主动公开)

晋安区有照无证机构整改报告模板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我机构于**年*月*日接到贵局对于我公司关于以往有照无证经营情形的责令整改通知书，我公司已经认识到自身的错误行为，并承诺在收到该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内容如下(请勾选其中之一即可)，如有再次违犯，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

选项1 移除“代理记账”的经营范围。

选项2 注销本公司。

选项3 向相关财政部门申请补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